编号: 签订地点:_ <u>屯发控办公室</u>											
国有资产租赁合同											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<u>屯昌县发展控股有限公司</u> 单位性质: <u>国有独资公司</u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<u>91469026MA5TGQ414Y</u> 单位负责人: <u>彭 菲</u>											
地址: <u>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一路昌顺花园 6#A 栋 101 号</u> 联系电话: <u>67838608</u>											
承租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 身份证号码:											
地址:											

联系电话:_____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拟出租房屋坐落于文明路城南粮所小区;位于_二层,共_一套(间),房屋编号:204号,房屋结构为_混合,建筑面积 70.23 平方米;房屋所有权证号_ 屯房权证屯字第 12075号;该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以出让(出让或划拨)方式取得;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 屯国用(2008)第13-00041号;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_ 屯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已注销),目前由屯昌县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管理,使用权面积 5257.2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房屋用途

乙方向甲方承诺,租赁该房屋的使用必须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使用要求,必须依法经营,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,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不得用于经营危险行业等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,甲方给乙方一定装修时间,装修时间至 202___年___月___日止。租赁期限自 20__年___月 ___日至 202___年___月__日止。最长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5 年。如政府提前收回处置,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,甲方承诺连带本合同处置,由取得该房屋的产权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至租赁期限止。

第四条 租金

第五条 租金及押金的支付时间

	1,	租	L金技	安年す	之付,	即	乙ガ	方应于	- 7	本合同	司生を	效之	こ日	起 5	日
内向	甲	方	指定	的账	户 (收	款	人:	屯昌-	县	-发展	控股	有	限と	、司;	账
号:_							;	开户	个	j:)
支付	2()	_年的	勺租金	金(即_			_元)。)	以后	年度	, 7	乙方	于每	F 年
的_		月月	底前.	支付	租金。										

- 2、为保证合同的履行,乙方在订立合同的同时需缴交押金计人民币<u>伍千</u>元整(即 <u>5000.00</u>元/间)给甲方。本合同终止后,经甲方查实乙方无相关欠缴费用或其他未履行事项后,押金由甲方退还给乙方。
- 3、根据《屯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、处置、 配置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(屯府办[2019]25号)、《关 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》(屯府办[2018]136 号)",各县属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原 则上由本单位使用,并在单位财务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,条 件成熟的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。

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之日起,将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

甲方保证该房屋交付后不得因产权纠纷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;除另有约定外,有关按揭、抵押债务或欠付税金、租金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事项,甲方均须在交付房屋前办妥或向乙方披露。房屋交付后如因上述情况而影响乙方使用房屋,乙方可以终止合同或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,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年检查一次,需修缮的,应进行修缮。检查、修缮时,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, 乙方应积极协助,不得阻挠。

有关房屋正常的修缮及费用负担约定为:房屋正常的修缮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及相关设备、设施的损失 及维修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
租赁期间,关于防火安全、门前三包、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,乙方应当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,甲方有监督检查的权力。

第九条 关于房屋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

乙方装修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、不得损坏房屋设施,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设置或装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,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施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租赁期间,以下费用,除另有约定外,全部由乙方支付,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如因乙方欠缴或逾期付款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。

- 1. 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收视费、互联网费等;
- 2. 其他与房屋使用相关的税金或费用。第十一条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,本合同即终止,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给甲方,乙方投入不动产部分应保持现状,产权归甲方所有,甲方不作任何补偿。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在租赁期满前2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,甲方在租赁期满前1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回复,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,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,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,给甲方带来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1.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或调换使用的;
- 2. 拖欠应付租金时间超过 3 个月的;
- 3.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;
- 4. 欠付相关费用给甲方带来不利的。

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

租赁期间,除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外,任何

一方提出终止合同,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,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,在终止合同签订前,本合同仍有效。如因国家建设、单位扩改建及不可抗力等因素,甲方必须提前终止合同时,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,并给予乙方必要的搬迁时间,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赔偿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- (一)甲方必须按约定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,逾期交房的,乙方不支付逾期交房期间的租金,租金自甲方实际交房之日起据实计算。
- (二)甲、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,按条款中的约 定执行。条款中未约定的,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

- (一)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双方另行约定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以本合同为准。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,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- (二)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或复印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 - (三)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、双方协商解

决。协商不成时,甲、乙双方同意由屯昌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七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,甲方应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壹份送县财政局登记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合同附件: 乙方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

甲方(签章):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乙方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202___年___月___日